

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委会

深圳市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青少年组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 二、承办单位：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协办单位：盐田区教育局
- 四、执行单位：盐田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盐田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 五、比赛日期：2019年5月2日、3日
- 六、比赛地点：盐田区盐田体育中心
- 七、参赛单位：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报名学生必须为盐田区在校在读学生，以学籍表为准。
- 八、竞赛项目：
 - 甲组男子、女子单打：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者；
 - 乙组男子、女子单打：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者；
 - 丙组男子、女子单打：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 丁组男子、女子单打：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 九、参赛资格：参照《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参赛办法：

（一）每个代表团可报 1 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甲、乙、丙、丁 4 个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人数各 10 人，队员不可跨年龄组参赛。

（二）运动员必须凭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运动员证参赛，否则不得参赛。

（三）各参赛单位须有两种颜色以上的统一比赛服装，运动员比赛服上衣背面必须印有参赛单位全称（或简称）和运动员姓名（汉字），单位名在上，运动员名字在下。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2017）》。

（二）所有场次均采用三局两胜 15 分制，14 分平不加分，每局先得 15 分者获胜。

（三）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前 2 名出线，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报名不足 4 人则取消该项比赛。

（四）如运动员无故弃权，则取消该运动员所有成绩及计分。

十二、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设立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若干名。

（二）计分办法《参照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三、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参照《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合作单位奖评选办法》

十四、报名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于4月20日前到盐田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盐田区体校）报名。各参赛单位应提交报名表（加盖公章）、自愿参赛责任书，参赛运动员学籍表（加盖公章）、运动员保险单复印件、参赛运动员一寸照片2张（备注姓名）。

（二）经区以上医疗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者，由各代表团（队）负责自行审查；参赛单位运动员健康证明由各单位自行审查（原件备查）；若参赛运动员因无法提供健康证明而在比赛期间因健康原因所导致意外事故的，则由所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三）地址：盐田区海涛路33号沙头角体育馆（盐田区业余体校），联系人：马云基、陈惠红、邓容、刘腾炜，联系电话（传真）：25360806、25557055。项目负责人：李晓晖，联系电话：13823368636

十五、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十六、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章）

2019年4月2日



附件 1:

深圳市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青少年组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序号	组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附件 2:

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组 羽毛球比赛自愿参赛责任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盐田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组羽毛球比赛，本人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规程。本人已为参加比赛做好充分准备，并确认自身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方面情况完全符合参加比赛的各项要求。本人对参赛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已作了全面、审慎地评估，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人保证在参加比赛过程中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的管理。

特此声明。

(未成年运动员监护人) 签名: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